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086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張昆宇

物 主：張昆宇，男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5174XXXX，出生日期：1993年5月28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廣陽區周各庄愛南六條1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1. 壹部白色OPPO手提電話連壹張印有「中國電信」字樣的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32374316273035H。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2026年09月29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趙雅苑